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3-15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严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
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
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
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严康，男，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财

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8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康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严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